

证券代码：400247

证券简称：航高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3 区 20 号楼，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文博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,576,6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515,9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7,920,97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4%；反对股数376,942,4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0%；弃权股数56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0,912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6%；反对股数363,839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66%；弃权股数67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2,948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7%；反对股数371,719,00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2%；弃权股

数7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,987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9%；反对股数 122,579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1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387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5%；反对股数 372,665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4%；弃权股数 3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,267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4%；反对股数 105,667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1%；

弃权股数58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 律师姓名：李刚、刘雷
- （三）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